

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文件

赣中专委〔2021〕13号

★

关于表彰“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学习标兵的通知

各党支部：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中宣部根据中央部署要求建设的立足全党、面向全社会的科学理论学习阵地、思想文化聚合平台，是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渠道和载体。为进一步推进“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工作，营造争先进位意识，增强学习实效，在“比学赶帮超”中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作用，使每天学党史成为习惯。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开展“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评比表彰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表彰对象

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注册学习的党员、教师

二、表彰名额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标兵 12 名。

三、评选标准

学习标兵依据党员“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1 年度学习积分（时间截止至 6 月 29 日上午 8:00）进行排名，前 12 名评选为学习标兵。

四、结果运用

学习标兵由“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管理员截取数据，依据数据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报学校党委研究通过后予以表彰，对受表彰的学习先进党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学习标兵颁发荣誉证书、每人奖励 200 元。

五、相关要求

1. 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把推广使用指导管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2. 要以此为契机，在追求实效上下功夫，积极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学习载体，开展灵活多样的学习活动。同时，做到学用结合，重视学习成果，激发学习力量，促进改善方法，不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心走实。

3. 要强化工作措施，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学员活跃度和学习积分，以“学习积分”为切入点，有效管理学习情况，量化学习效果。通过晒积分、比排名、促学习，让线上学习成为一种常态，扎实推进学习常态化建设。

4. 要夯实责任，传导压力，“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应用情况纳入各党支部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等考核。

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



主题词：表彰

学习强国

学习标兵

通知

送：校党委各成员

发：各部门

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印

(共印5份)

